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27/16-17(06)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2 月 21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

目的

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以往就勞工處勞工行政部在勞工法例方面的執法工作曾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勞工行政部負責執行下列主要勞工法例：

- (a) 《僱傭條例》(第 57 章)涵蓋為僱員提供的全面僱傭保障及福利，包括工資保障、休息日、有薪假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生育保障、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僱傭保障、終止僱傭合約及保障僱員不會因參與職工會活動而遭歧視等。僱員如被無力償債僱主拖欠薪金、代通知金及/或遣散費，均可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
- (b)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IV 部就僱主須為工傷補償承保的強制保險訂定條文；及
- (c) 《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就某些僱員訂定每小時的最低工資。

勞工處勞工行政部亦會巡查外地勞工的工作場所及宿舍，以確保根據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就業的工人得以享有法定及合約規定的權益。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保障僱員權益

3. 委員關注到僱員在《僱傭條例》下可享有的權益保障，尤其是在沒有書面僱傭合約的情況下，該條例是否能針對僱主欠薪的罪行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

4. 據政府當局表示，《僱傭條例》訂明僱主必須向每名僱員清楚說明其僱用條件。僱傭合約可以書面或口頭方式訂立，其中包含明示及暗示的條款。儘管如此，鑒於使用書面僱傭合約或可幫助僱員更清楚瞭解其僱傭條款、提醒勞資雙方須負的合約責任、盡量減少不必要的勞資糾紛及保障雙方的利益，當局鼓勵僱主盡可能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政府當局強調，根據《僱傭條例》，僱主須負上準時支付工資的法定責任。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未有準時支付工資，將會被檢控。

5. 委員亦關注到政府外判服務合約承辦商僱用的非技術工人的權益。政府當局表示，除了《僱傭條例》的保障外，當局亦強制規定服務承辦商必須與其僱用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清楚列明每月工資、工作時數、支付工資的方法等。勞工處會巡查工作地點，面見非技術工人和查核相關的工資及僱傭紀錄。如發現有違反《僱傭條例》的情況，並有足夠證據，勞工處會向違例者提出檢控，並會將定罪的詳情通知有關採購部門，以採取適當的制裁行動，包括終止相關的服務合約，以及加強監察措施。

6. 部分委員關注到，僱主可能會迫使僱員轉為自僱人士，藉以規避須向僱員提供法定福利的責任。政府當局表示，最有效解決假自僱問題的方法，是向市民大眾宣傳及推廣兩種合約關係(即受僱與自僱)的分別、利弊及當中涉及的不同法律權益及責任。當局提醒僱主在與他人訂立承辦商/自僱人士合約前，必須審慎評估當中涉及的風險，包括假稱僱員為自僱人士但卻未有向該僱員提供適當的勞工福利，因而觸犯相關勞工法例下的罪行的後果。

《最低工資條例》的執行

7. 部分委員關注到，一些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據報無法應付因 2013 年 5 月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而引致的額外薪酬開支，因為相關的合約並無訂明調整薪酬的條文。因此，為減低工資成本，有關的承辦商要求其僱員放取無薪休息日。該等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向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提供補貼，以應付有關問題。

8.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向政府服務承辦商提供一次性的特殊補貼，以應付由 2011 年 5 月 1 日起至有關服務合約終結期間純粹因給予非技術工人符合法定最低工資所直接引致的額外工資支出。政府當局解釋，此決定是因為當局明白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有其獨特性，尤其是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均未能在投標時估計法定最低工資對其合約價格的影響。然而，政府當局已明確表示，鑒於僱主有責任向其工人支付未達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差額，故此在其後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的檢討中，當局將不會再提供該等補貼。

9. 當局告知委員，就法定最低工資而言，僱主遵行法例的情況令人滿意。然而，如接獲有僱主未有遵守《最低工資條例》所訂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的個案，勞工處會調查每宗個案，一旦掌握足夠證據，確定有人觸犯罪行，將會提出檢控。

濫用破欠基金的情況

10. 部分委員關注到，就涉及濫用破欠基金案件被定罪的公司僱主/公司董事及僱員之間的罰則水平有一段差距。該等委員指出，僱主/董事不單會被判處監禁或罰款，甚至會在一段期限(1 年半至 5 年不等)內被取消出任公司董事及參與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的資格。該等委員認為，對僱主的罰則水平與罪行的嚴重程度不成比例。

11. 據政府當局表示，就濫用破欠基金的定罪個案而言，判刑由法庭負責。另一方面，破產管理署會按個別案件的嚴重性及有關情況，向法庭建議取消涉案公司董事參與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的資格。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強制投購保險

12.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近年僱主未有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個案數目不斷增加。委員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小型企業(尤其是飲食業的小型企業)在購買僱員補償保險

(俗稱"勞工保險")時遇到困難，而且保費高昂。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以代替現時由僱主向保險公司購買勞工保險的安排。

13.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個別僱主於購買勞工保險方面遇到困難，在政府當局的推動下，香港保險業聯會成立了僱員補償聯保計劃("聯保計劃")，以解決個別行業對在公開保險市場上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憂慮及所面對的問題。政府當局將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及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是否可以以及如何改善現行制度。不過，部分委員指出，聯保計劃的保費率較公開保險市場的還要高，超出僱主的負擔能力。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2月17日

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年1月20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1年7月12日 (議程第 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1年12月15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5月28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4月21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2012年12月19日	[質詢5] 由梁耀忠議員提出 購買僱員補償保險事宜
	2013年6月5日	有關"立法確立集體談判權"的議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2月17日